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自願公告

業務進展－龍川與獨立第三方的諒解備忘錄

此為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本公告旨在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客戶」)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待公平磋商訂立協議後，(i)龍川將向客戶提供龍川與客戶共同協定品牌的瓶裝礦泉水；(ii)客戶須對龍川及產品進行盡職調查；及(iii)客戶擬於二零一六年自龍川購買不少於一百萬箱礦泉水並初步訂購100,000箱(「可能交易」)。為免生疑，諒解備忘錄僅代表雙方的初步意向，不會對可能交易之訂約方形成具法律約束力責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益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的附屬公司，客戶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

執行董事梁維君先生亦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因此梁維君先生已放棄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所涉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理由

本集團目前經營裝瓶及銷售天然礦泉水等業務，天然礦泉水乃透過龍川於中國廣東省龍川泉提取。預期落實可能交易將有益於本集團。可能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屬收益性質。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及尹仕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田晶華女士、李珍珍女士及劉波先生。